股权方式融资方案步骤

- 1、融资资金以增资扩股方式持有项目公司(地块权属方)控股股权:具体股权比例、入股价格按实际资金需求测算,通常需持有60-95%;
- 2、项目公司所有原股东将其股权向我方提供股权质押,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:
- 3、改选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,担任公司重要人事岗位安排(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),实现对公司重大资产决策控制权,但不干预既定开发计划,不对资金使用设定过多限制;
- 4、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签署书面承诺:在本次融资期间内,项目公司名下所有资产(包括土地、在建工程)不得用于抵押、质押融资;
- 5、我方将派遣现场常驻人员共同管理使用有关证照、公章、财务章,并采取双签制度。所有以项目公司名义对外出函、签署合同等,均需我方和项目公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;
- 6、根据事先销售进度,我方有权对不合理变动销售安排事先进行合理干预。如项目销售价格过高造成不能按期销售,如销售收入单季度低于原销售计划 30%或销售收入连续两个季度低于原销售计划 20%,则将立即调整销售安排保证销售顺利实现。具体情况以双方约定为准。
- 7、根据事先约定,如发生约定的还款风险情况,我方可立即启动处置项目公司 股权或土地使用权的操作,而无需启动通常操作中的诉讼、执行、拍卖等司法程 序。
- 8、一旦项目进入销售后,销售回款仅能汇入指定账户。在本项目还款到期日前 3个月,现金形态资产不足本金一定比例及相关费用时,我方有权提前划转部分 资金并启动销售预警手段。
- 9、项目到期时,由实际控制人安排主体按约定溢价收购我方股权,我方实现退出。同时,季度利息可以服务管理费方式支付。

股权实际控制人保证、其他核心资产提供辅助抵押保障等通行措施在此不一一列明。